

合同编号: CYCG-20-2745-001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书香亦城活动项目

项目编号: CYCG_20_2745

甲方: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乙方: 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04-17

政府采购合同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甲方）书香亦城活动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创意文案草拟、节目组织编排、场地设计搭建、物料设计制作、现场协调保障、安全应急保障、嘉宾邀请、视频拍摄、场地搭建、团队保障、宣传推广、辅助执行等辅助服务工作经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代理单位）以 CYCG_20_2745 号（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竞磋商文件（含竞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总则

经友好协商，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工作结束为甲方提供书香亦城活动项目（项目名称）相关服务。乙方实施书香亦城活动项目（项目名称）服务的全部内容以经过甲方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一）项目内容

按照北京阅读季领导小组年度工作要求，结合“书香亦城”2024 年全年工作方案，为甲方全年开展“书香亦城”活动提供相关宣传推广、品牌打造、新媒体传播等辅助服务工作，重点提供以下服务：

1.2024 年北京亦庄“4·23”读书日活动服务保障

在甲方牵头组织开展的 2024 年度北京经开区世界读书日启动仪式上，提供文案策划创意、节目组织编排、场地设计搭建、辅助执行，视频拍摄、网络传播及其他服务保障等工作。

2.2024 年度“书香亦城”品牌建设项目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 年书香亦城工作方案》安排，按照甲方工作部署和要求协助组织开展 2024 年度“书香亦城”品牌建设项目，拟继续开展“亦城领读人”“周末读书会”“校园读书月”“亲子阅读季”四项品牌阅读活动。

（1）“亦城领读人”系列活动。

深入开展“亦城领读人”系列活动，引导区内群众开卷有益，提升阅读兴趣、养成阅读习惯。全年制作和宣传推广不少于 15 个“亦城领读人”视频，不少于 20 个“阅读分享人”视频。

（2）“周末读书会”活动。

发动、组织、引导区内实体书店、公共阅读空间，自主申报、轮流举办读书会活动。联合区文联及相关文化机构，邀请亦城作家代表围绕“亦城书系”系列文学作品开展阅读分享活动。集中在 5 月至 11 月，开展不少于 30 场周末读书会活动。

（3）“校园读书月”主题活动

整合市、区两级阅读资源，面向校园建立“阅读名家资源库”，联合全区各中小学校，邀请知名作家、文化学者走入校园，丰富校园阅读活动，开展主题诵读、演讲比赛、绘本剧展演等校园阅读活动，指导学校深化特色校园书香品牌。全年开展校园读书月活动不少于 20 场，线上线下覆盖学生数量不少于 1000 人。

（4）“亲子阅读季”系列活动

指导全区范围内幼儿园和学校，联动街道、社区及区内实体书店和公共阅读空间资源，以亲子阅读为纽带，开展阅读活动，让亲子阅读深入家庭日常，鼓励争创“书香家庭”。年度开展亲子阅读活动不少于 15 场。

3.2024 年度“书香亦城”季度亮点活动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 年书香亦城工作方案》工作安排，协助甲方组织开展 2024 年度“书香亦城”季度亮点活动，负责在 2024 年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和 2025 年一季度协助完成四次季度亮点活动的创意文案草拟、团队保障、场地搭建、嘉宾邀请、视频拍摄、物料设计制作、现场协调保障、安全应急保障等工作，打造文化亮点事件，推动文化兴城。

4.2024 年度“书香亦城”阅读盛典活动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 年书香亦城工作方案》工作安排，协助甲方组织开展 2024 年度“书香亦城”阅读盛典活动。盛典活动需回顾 2024 年“书香

亦城”建设成果，通过视频、嘉宾分享及朗诵、舞台剧等多种文艺节目形式，与社会各界漫读亦城，悦享文化，全面展现“书香亦城”全年工作亮点与成果。协助开展 2024 年“书香亦城”系列奖项评选征集和初审辅助服务工作，在盛典活动上对“书香亦城”获奖个人和集体进行展示，对活动提供节目组织编排、场地设计搭建、辅助执行，视频拍摄、网络传播及其他服务保障等工作，积极推进活动的落地和保障。

5. 其他与书香亦城建设活动相关的服务

(1) 对全年书香亦城活动进行摄影摄像和信息编报，加大线上线下宣传推广力度，重点建设推广书香亦城视频号。

(2) 在全年各类阅读活动中适度推广“旧书新知”活动，结合品牌阅读活动积极推进区内旧书市场繁荣发展和促进旧书交换交流。

(二) 相关要求

1. 在提供策划创意思路时，需结合亦庄特色和发展特点，结合产业特色和人群特点，为调动区内企业和广大居民群众参与活动积极性出谋划策，打造文化亮点事件，营造浓郁书香氛围。

2. 在组织保障方面需组建不少于 3 人的专业化服务团队，设专人跟进项目进展，确保活动能够不折不扣按照要求落地。

3. 在开展所有活动时，需按照现场和人群具体情况制定活动安全方案及应急预案，活动组织实施以安全第一为原则，责任到人，确保活动安全。

4. 需根据 2024 年度书香亦城年度活动方案同步制定宣传推广方案，充分调动各类媒体资源和渠道，借助融媒体中心全平台进行宣传，通过张贴海报、微信推送、微信群推广或其他宣传方式，助推各类书香活动的宣传推广和传播，扩大书香亦城活动影响力，持续营造书香阅读氛围。

5.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配合做好一切关于活动突发性安排，保证活动质量。

6. 负责做好活动成果、图片、视频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以备项目验收。

(三)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工作结束。

第四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总价为：人民币¥ 263.738 万元（大写：贰佰陆拾叁万柒仟叁佰捌拾元整）；
费用明细详见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各项成本开支、可获得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等一切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无须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在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首款，计人民币 203 万元（大写：贰佰零叁万元整）；项目全部结束后，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计人民币 60.738 万元（大写：陆拾万零柒仟叁佰捌拾元整）。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费用并有权追究乙方一切责任的权利。

2.根据合同执行考核情况、服务考核及验收结果，如乙方未完成计划进度或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追缴相应部分的款项。

3.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银行账号：11220101040071664

如乙方银行账户发生变化，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及时通知义务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之前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由于甲方合同款需依靠政府主管部门专项财政拨款到款后方能支付，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相关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检验

（一）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启动并提供相应服务。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双方应另行签订，酌情延长启动和提供服务时间。

(三)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若有），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加收违约金、赔偿损失且/或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 如果甲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启动时间，乙方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有权组织对项目进行评估和财务审计；

2.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出现的不符合相关规定或不按项目方案要求执行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对不执行甲方整改要求的或者达不到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直至终止项目实施，或单方解除本合同；

3.对乙方提出的与项目实施有关的问题，甲方须及时进行解释或说明；

4.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本合同或相关规定没有明确的问题，甲方有义务组织乙方进行沟通协调。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相应服务费用；

2.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影响项目按要求实施情况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调整项目的需求，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3.乙方须按本合同及项目方案实施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4.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进展情况报告，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无特殊情况，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甲方要求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实施结束时，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结项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5.乙方须选派专业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根据甲方以及项目的需要配备项目组成员，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考核培训和管理；甲方对其选派的工作人员不承担劳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工伤等责任。因乙方选派的工作人员造成本人或者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工作人员本人及乙方承担责任，如果导

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6.乙方负责活动过程中的安全保障义务，保障活动过程中的参与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否则，非因甲方原因造成参会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本项目资金须按本合同及项目方案约定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8.项目因故中止或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的，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9.如甲方工作需要，乙方需配合甲方廉政纪检部门开展结果查究工作。

第七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

(一) 乙方有责任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存在，合同、工作内容及甲方提供的工作参考资料，甲方正在或曾经接受乙方服务，以及乙方在业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商业机密、工作机密等。如果乙方违反保密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二) 乙方因完成本协议项工作而形成的所有策划方案、文案、拍摄素材活动成果、图片、视频、文稿等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享有再次使用的权利，不得将上述内容提供第三方。如果乙方提供的上述成果违反法律规定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等失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二)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当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且未在限期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三) 若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而使对方发生任何费用、额外责任或遭受损失，违约方应就该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为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

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包括已付、应付或将付的利息，给予对方赔偿；双方认可后所有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并按法律规定的原则处置，双方另行约定的公平条款除外。

(四) 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由此给守约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违约方仍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通信线路中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本合同一方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该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本合同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合同另一方，同时必须出具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并采取防止损失扩大的措施，否则需对此承担责任；该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本合同一方将无须就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其不履行本合同向本合同另一方负相关赔偿责任。

第十条：本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若发生纠纷，应当坚持“协商解决为主”的原则积极稳妥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具有有权向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建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4月17日